

「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原訂「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103年1月1日公布施行,另107年3月27日車鄉社字第1073031930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、三、四、七條條文。惟因應少子化及提高生育率,激勵鄉民生育意願,爰擬具本條例修正,其條例要點如下:

- 一、補助金額以出生入籍本鄉新生兒人數計算,第一胎可領參萬元,第二胎可領參萬元,第三胎(含)以上可領伍萬元。(修正條例第三條)
- 二、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三個月內,向本所民政及社會課提出申請。即受理單位名稱由原社會課於108年合併課室修正為民政及社會課(修正條例第四條)